

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《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和水平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的战略规划、完善公司治理、改进经营管理、培育核心竞争力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，以及通过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，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。

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，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，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，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。

（三）规范性原则。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，因此，公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、常态化的管理行为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，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七条 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董事会应当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。

（二）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判断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。

（三）董事会在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八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：

- 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三）现金分红；
- 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五）信息披露；
- 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- 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九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切实增强合规意识、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操控信息披露节奏或披露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；
- （二）实施内幕交易、操纵股价或配合其他主体操纵市场；
- （三）发布证券价格预测或承诺；
- 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- （五）其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条 公司应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设定合理预警阈值。

第十一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时，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（一）及时分析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- （二）加强投资者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；
- （三）在符合会否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；
- （四）积极推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

情况下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等提振市场信心的方式；

(五) 其他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冲突时，以法律法规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及修订，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